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工作；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办”），负责团标委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会员单位向团标办提出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如下资料（一式两份）：

- （一）“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 1）；
-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协会会员单位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立项申请书应说明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原则上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规范、服务或产品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方面的市场需求，或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对提升安全生产、促进应急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对具有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提出单位需同时附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六条 团标办收到提出单位的立项申请资料后，先对有关资料的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资料符合性形式审核的，适时组织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论证专家组，对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论证评估，论证方式可采取会议或者信函形式进行。

第七条 参与立项论证的专家应给出“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专家（个人）意见表”（附件2）；采取会议论证方式的，须形成全体论证专家签名的“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专家（组）意见表”（附件3）（采取信函论证方式的，由专家组长签名）。立项论证须获得不少于论证专家组的 $3/4$ 赞成票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立项论证。

第八条 项目通过立项论证的，由团标办初核，提交团标委审核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3/4$ ，须获得 $2/3$ 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并报团标委主任批准后，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立项公

告；如项目未通过立项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不予立项。

第三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九条 已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不少于 2 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单位），并向团标办提交“起草工作组名单”（附件 4），经审核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开展调研工作。团体标准中涉及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内容的，应进行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形成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提交团标办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方式可采取召开会议、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向社会、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分歧比较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和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组织讨论、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

总处理表”（附件 5）。对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标准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及时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完成其他送审资料，报团标办组织技术审查，送审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申请书”（附件 6）；
- （二）标准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六条 团标办收到技术审查申请材料后，适时组织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原则上组长应由团标委的委员担任，审查专家不应来自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编制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符合性；

（二）标准的形成过程、技术要素设置等是否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分析及必要的实验论证，相关技术、规范是否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指标先进。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采取会议审查的形式，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应给出“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个人）意见表”（附件 7），最终须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表”（附件 8）及有相关资料。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 3/4 赞成票方为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十七条 一般在技术审查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完成标准报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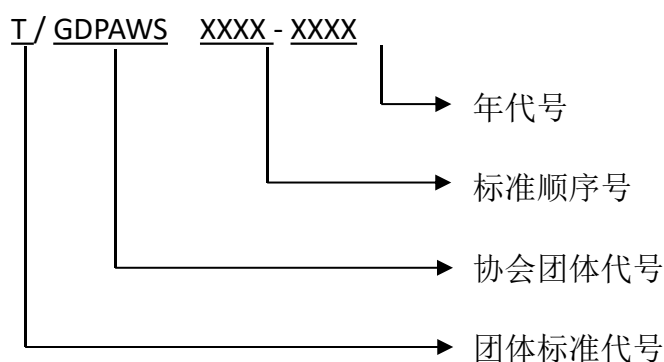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标准批准和编号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技术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9），并完善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由立项申请单位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团标办，报批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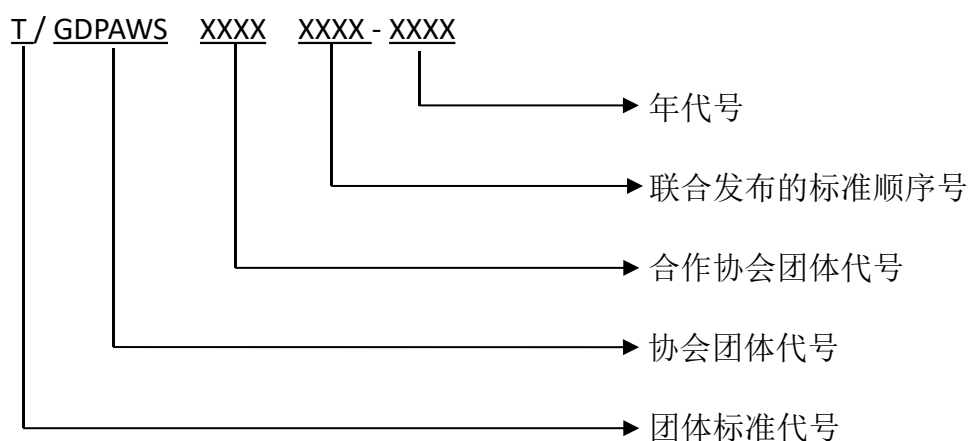
- （一）“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附件 10）；
- （二）标准报批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表；
- （五）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团标办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有关符合性

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团标委审核表决，并报团标委主任批准后，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立项申请单位进行完善。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由团标委统一发放标准编号，格式为：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则上其编号可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团体代号、合作社会团体代号、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格式为：



第六章 标准发布

第二十条 经公示通过的标准，由团标委报协会批准，协会以文件形式对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予以发布，同时在协

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联合发布的在合作社会团体官网同时公告。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标委应当根据相关行业发展领域的发展实际、市场需求实际和标准实施效果等情况适时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采取会议或信函形式进行，审查结束时应当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11）。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当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确认为继续有效；

（二）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修订后重新批准发布时的年代号；

（三）对于不适用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的其他团体标准；

（四）复审结果应同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八章 标准项目调整（撤销）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项目需要调整（撤销）的，立项申请单位可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12）并报团标委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

项目进行调整（撤销），或团标委与立项申请单位协商后，对项目进行调整（撤销）。项目需要进行调整（撤销）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的；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再适用的；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的；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或团体标准立项后两年内未完成制定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程序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3：团体标准申请立项及制修订流程图

附件 1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团体标准名称: _____

立项申请单位: _____

起草负责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 | |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制定 | □修订 |
| | | | | | 被修订 的标准号 | |
| 立项申请单位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起草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联系邮箱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联系邮箱 | | |
| 计划起始年月 | | | 完成年月 | |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 | | | | | |
| 适用范围： | |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的保障措施: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 |
|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 |
| 立项申请单位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 <p>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名单

起草标准名称:

组 建 单 位:

| 序号 | 参编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 号码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项目任务 分工 | 手机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组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手机：

年 月 日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修改依据 | 提出单位 /人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采纳 / 部分 采纳 / 未采 纳 | 未 采 纳 的 理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集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6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申请书

团体标准名称: _____

立项申请单位: _____

起草负责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 |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
| 立项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起草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联系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联系邮箱 | |
|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 | | | | |
| 提供技术审查材料清单 | | | | | |
| 1. 团体标准送审稿； 2. 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_____（如无，可不提供）； | | | | | |
| 立项申请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 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8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表

| | |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 |
| 立项申请单位 | | | | | | |
| 审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至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 | | | | | |
| 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手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审查意见： 经审查专家组成员协商一致，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起草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全体审查专家签名（仅适用会议审查方式）：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 10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标准类别 | (1)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 (2)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 (3)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 (5)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 (1)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 (2)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 (3) 非等效 <input type="checkbox"/> |
| | 被采用的标准 | | |
| 立项申请单位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团体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意见 | 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广东省安全生 产协会意见 |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11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 |
|--------------|----|---|----|----|-------|------|
| 团体标准编号 | | | | | | |
| 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手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复审意见 | | 复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全体复审专家签名（仅适用会议复审方式）： | | | | |
| 复审结论 | | 继续有效 () | | | 主要理由： | |
| | | 修订 () | | | | |
| | | 废止 () | | | | |
| | | 复审专家组长（签字）：_____ | | | | |
|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 | 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附件 13

团体标准申请立项及制修订流程图

